

#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##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协议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镇平县卓越职业培训学校

为做好 2025 年度镇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,按照《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镇农文〔2025〕49 号)精神,结合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经充分协商,甲乙双方就“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项目”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一、培育时间及地点

1、按照“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”要求,履行培育任务。

2、培训地点为: 中共镇平县县委党校。

3、时间安排: 2025 年 12 月 12 日—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

### 二、培育类型及对象

1、培育类型: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。

2、培育对象: 18 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,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,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。以下人员不符合培训条件:(1)精神、智力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及肢体一、二级的残疾人员;(2)在职财政供养人员;(3)特困供养人员;(4)缴纳社保人员(不含自行缴纳人员)。

3、培育人数: 不少于 65 人。

### 三、培育内容

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以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,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。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,聚焦大豆、玉米、小麦、

油菜、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，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，推进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融合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。

#### 四、培育方式及课时

(一) 培育方式:采取集中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全部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，跟踪服务形式可以包括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。

#### (二) 培育课时:

按照《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集中理论、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，“线下+线上”培训课时“12 天+16 学时”。跟踪服务时常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，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##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《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、课程设置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,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监管；

3、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、申报、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；

4、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,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#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2、乙方安排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,并负责宣传招生、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高素质农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

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、乙方须按照《镇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
5、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严格按照要求正确填报“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在培育结束后，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、材料、影像、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。做到“一班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准确完整，并及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6、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工作制度。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（研学）、生活（食宿）、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；

7、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，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，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、乙双方任意一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拒不履行相应责任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。

## 七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1、中标价：共计贰拾伍万玖仟元整，（小写：259000 元）。主要用于项目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如宣传招生、线上学习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证书鉴定、教师聘用、车

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、付款方式:乙方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,经绩效评价,验收合格,提供相应报账资料后,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## 八、其它

1、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;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甲方报账用两份。  
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: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
(盖章)

法人或(授权人):



乙 方:

镇平县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 
(盖章)

法人或(授权人):



账户名称:镇平县卓越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

账户号码:1714024009200314613

2025年12月11日

2025年12月11日